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 间：2014 年 4 月 29 日

二、地 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杨宏军

序号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一	报告大会人员出席情况	白海红
二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杨宏军
三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张 群
四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黄 明
五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黄 明
六	审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黄 明
七	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雁明
八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黄 明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李长安
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借款的议案》	黄 明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黄 明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西安银行、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分别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黄 明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白海红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黄 明
十五	审议《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黄 明
十六	大会发言	/
十七	推选监票人（其中独立董事 1，监事 1 人，股东代表 1 人）	杨宏军
十八	大会表决	/
十九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二十	宣布大会决议	杨宏军
二十一	宣布闭会	杨宏军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深化公司治理、制定发展战略、科学经营决策和危机处理的核心作用，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作了大量的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本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国家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不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延续了自 2012 年以来的连续回落，工程机械行业经营形势异常严峻，市场需求仍未改观，企业生存压力远远高于发展诉求。行业企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弱的问题凸显，导致行业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欧美国家实施再工业化的战略也对国内市场形成一定的挤压。为了应对“去库存”的压力，各工程机械企业纷纷采取了较为极端的营销手段，价格战硝烟再起，市场竞争更加无序、恶意，造成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利润大幅下滑，市场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低迷状态，公司的生产经营也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

2013 年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 53,011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25.31%；完成营业收入 45,237.42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35.82%；完成净利润-9,985.15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下降-1555.17%。

概括公司 2013 年的经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夯实基础、稳健经营、降低风险

2013 年，在认真分析判断客观环境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能力，公司细化经营目标、制定落实措施，确立经营工作为年度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制定清欠目标计划、落实清欠责任人和奖惩措施，以应收账款的有效降低来提升效益，降低经营风险；做好大客户战略合作工作，通过与优质高端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引导消费、树立品牌；全面建立和强化保证市场营销所需的快速反应机制，推行高管分工负责制，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介入指导营销工作，对各自分管区域的业务、目

标任务全面负责；进一步强化绩效与业绩挂钩的考核政策，以保证销售计划的落实。

2、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和专业化为发展理念，以做强做大道路工程机械为发展重点，构建工程机械为核心、钢结构为辅助、设备租赁为补充的业务格局，坚持“成套化、系列化”的研发方针，以掌握高端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核心技术为引领、配套以路面机械的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地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保证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充分结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规范流程、技能培训、质量安全等方面有很多新突破和新亮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沥青混凝土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和旋挖钻四个系列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自主研发的 SUM820 多功能摊铺机成功推向市场，全年销售 26 台，系列压路机和旋挖钻等新产品也全部实现了小批量销售，将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年完成 16 项专利申请（已获批 5 项），为公司历史最多，ABG 摊铺机的自主升级改进也得到市场一致认可，表明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实质成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保障。

3、细化内控管理，完善管理体系

2013 年，公司依靠较为完善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制度和流程规定，寻找和整改缺陷，通过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来防范和化解公司内、外部的各类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了全面预算管理，精细化预算控制，建立和完善了目标成本、预算费用考核管理办法，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推行和加强三级节点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和生产要素，以保证销售需求来合理调配资源、安排产品出产计划节点；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产品标识可追溯工作，完善了质量档案管理，促进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重奖。报告期内，公司 T8620、T7620 摊铺机、CM2000 铣刨机三种产品被中质协工程机械用户委员会评为“满意产品”，公司被评为“满意服务单位”。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3 年公司摊铺机系列产品收入 19,647.50 万元，稳定土拌和机系列产品收入 797.79 万元，钢结构产品收入 15,814.55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1,043.09 万元，其它产品收入 7,569.10 万元，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44,872.03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35.94%。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机械	22,081.79	17,341.10	21.47	-49.24	-40.90	减少 11.09 个百分点
钢结构	15814.55	14531.61	8.11	-27.28	-26.23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摊铺机	19,647.50	15,175.63	22.76	-51.50	-43.68	减少 10.72 个百分点
钢结构产品	15814.55	14531.61	8.11	-27.28	-26.23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686.80	-48.95
华北	5,899.21	-6.52
华东	4,121.22	-80.02
华南	7,190.30	-15.66
华中	3,124.35	-25.97
西北	22,033.37	-14.11
西南	1,816.78	-45.96
合计	44,872.03	-35.94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2013 年	2012 年度	变化幅度 (%)	2013 年	2012 年度	变化幅度
摊铺机系列	19,647.50	40,509.38	-51.50	22.76	33.48	-10.72
稳拌机系列	797.79	676.07	18.00	-5.66	5.00	-10.66
翻斗车系列		3.59	-100.00		-9.92	不适用
租赁业务	1,043.09	2,906.66	-64.11	-178.77	-0.51	-178.26
钢结构产品	15,814.55	21,746.41	-27.28	8.11	9.42	-1.31
其他产品	7,569.10	4,204.70	80.02	8.78	23.53	-14.75
合计	44,872.03	70,046.81	-35.94	10.05	23.73	-13.68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 11,972.71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 26.47%。

(2) 公司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货物 15,985.52 万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53.7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5,806,645.62	3.37	59,361,565.65	5.87	-39.68
应收票据	17,136,476.00	1.61	71,630,799.20	7.08	-76.08
其他应收款	36,285,536.13	3.41	20,933,252.35	2.07	73.34
存货	249,066,901.25	23.42	177,862,895.04	17.58	4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2,775.93	2.74	22,329,774.79	2.21	30.56
预收款项	4,720,686.09	0.44	8,358,681.99	0.83	-43.52
应交税费	2,520,217.81	0.24	31,470,329.58	3.11	-91.99
应付利息	2,497,207.13	0.23	19,868,356.67	1.96	-87.43
其他应付款	102,410,018.38	9.63	464,105,630.36	45.88	-77.93
实收资本	241,556,000.00	22.72	141,556,000.00	13.99	70.64
资本公积	668,917,014.11	62.91	250,663,015.81	24.78	166.86
未分配利润	-216,968,010.40	-20.40	-117,116,484.13	-11.58	-85.26
专项储备	2,456,304.94	0.23			

变动原因分析：(1)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系销售货款回收率下降所致；(2)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量下降所致；(3)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替客户垫付租金增加所致；(4)存货的增加，主要系本年销售萎缩所致；(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6)预收款项的减少，主要系本期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7)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8)应付利息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内部借款所致；(9)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内部借款所致；(10)实收资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11)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12)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萎缩以及管理费用上升所致；(13)专项储备的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利润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52,374,198.86	704,892,393.21	-3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0,442.46	8,098,598.86	-59.62
财务费用	18,732,928.19	29,242,868.71	-35.94
营业利润	-107,776,671.92	4,560,379.09	-2,463.33
营业外收入	4,417,848.74	528,345.10	736.17
营业外支出	133,289.95	315,183.45	-57.7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825.73	13,628.72	764.54
利润总额	-103,492,113.13	4,773,540.74	-2,268.04
所得税费用	-3,640,586.86	-2,088,296.56	-74.33
净利润	-99,851,526.27	6,861,837.30	-1,555.17

原因分析：(1)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铺机销量大幅下降以及钢结构产品的销量下降所致；(2)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3)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内部借款所致；(4)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综合毛利率下降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5)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6)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损失下降所致；(7)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8)利润总额的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综合毛利率下降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9)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系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及当前所得税的下降所致；(10)净利润的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综合毛利率下降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61,053.30	-79,070,114.79	-77.51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034.31	-4,586,292.29	215.72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9,098.96	85,521,497.05	30.38

原因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及税收返还收到现金增加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公司经营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回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疲软，铁路和公路网络建设速度回落，市场需求降低，同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虽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成效不甚理想，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45,237.42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5.94%，其中盈利水平较高的摊铺机产品全年完成销售 92 台，较去年减少 80 台，实现摊铺机销售收入 19,647.5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 51.50%；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为 43.79%，摊铺机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而母公司盈利水平相对较低的钢结构及运架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717.1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1.94%，在公司主营收入中所占比重为 3.83%，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进一步萎缩；另外，铣刨机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1,533.93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30.67%；公司首次投放市场的新产品旋挖钻机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1257.26.07 万元。由于公司在高铁建设方面没有承揽新的项目，业务合同大幅减少，大型运架类产品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79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71.25%。同样，由于市场需求降低，同行业竞争激化，子公司建设钢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2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8.16%；子公司租赁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7.17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 90,000.00 万元的计划目标，仅完成计划的 50.26%。

今后，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丰富产品类型，构筑全方位营销体系和营销平台，加强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产品质量，保障公司理性、持续、健康地发展。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竞争优势

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高端摊铺机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生产的 TITAN 系列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在与主打高端产品的国外品牌的竞争中兼具了国际水平的技术先进性以及本土化的快速服务，多年来一直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钢结构业务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是铁道部的定点生产单位，并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指定为建筑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定点企业，产品质量在西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子公司建设钢构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格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曾先后承建了法门寺合十舍利塔地下部分钢结构工程、陕西省体育馆网架工程、杨凌国际会展中心网架工程等陕西省标志性项目，有着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口碑。

2、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与沃尔沃 CE 公司的技术合作，向市场推出了两种型号的 TITAN 系列沥青混凝土摊铺机产品，该产品技术起点较高，具有电子摊铺管理系统、熨平板双夯锤捣固系统、自动找平仪、低气压低温启动系统等，可实现摊铺层密实度高于 95%，自动找平、高平整度、高海拔作业等先进功能，且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产品综合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竞争的实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科研开发体系和较强的科研技术队伍，研究开发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先后成功开发了多种型号的摊铺机、路面铣刨机、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压路机、旋挖钻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道路工程机械产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 TITAN 系列摊铺机使用“SCMC-ABG”商标，一方面充分发挥了 ABG 品牌在国内终端用户中的影响力，有助于 TITAN 系列摊铺机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同时提升了公司自身的市场知名度，有助于自主研发产品的市场销售。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自身积累及外部引进，培养和造就了一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工作勤勉尽责，且重视打造公司的技术实力，通过全面引进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研究团队。

5、制造体系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道路工程机械制造体系，拥有高效、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和制造、检测、试验手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强的制造基础。

6、服务优势

公司高效、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是长期赢得用户的重要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经过专门培训、技术娴熟的售后服务队伍，利用本土化优势，提供快速（承诺 24 小时到达现场）、及时的售后服务，成为与国外品牌的竞争中所具有的独特优势。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52,300	52,300	52,30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 9,122,764.40 元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74,086.36 元）。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90154500000172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公司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否	32,500	32,500	是	100%
偿还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否	2,500	2,500	是	100%
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否	2,000	2,000	是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87.72	14,387.72	是	100%
合计	/	51,387.72	51,387.72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3,074,086.36 元，其中偿还公司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25,000,000.00 元，偿还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3,951,321.96 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74,086.36 元），支付发行费用 9,122,764.4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陕西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建筑钢结构、非标钢结构、网架、塔架、广告牌架、轻钢龙骨、屋面工程、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等	6,060.21	20,649.68	8,461.44	342.41
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租赁	道路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煤炭与矿山机械、金属结构产品的租赁；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0.00	2,731.15	1,806.26	-18.9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十二五”以来，工程机械行业在经历了“井喷”式增长后急转直下，连续下滑的走势延续到今，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经济周期性减速问题相互交织，使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突出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市场、资金、效益、发展等诸多问题相互掣肘，给企业经营决策带来很大难度。同时，由于前期行业高速发展阶段，国内各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国外品牌大举进入国内市场，而转入市场需求持续萎靡的环境下，为应对行业同质化产品产能过剩日益凸显的矛盾，行业的竞争秩序变得极不规范，营销手段过度、低价竞争加剧，目前行业各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是：①、经营风险凸现，市场保有量异常庞大，基建投资对工程机械新机销量的拉动作用大幅下降；②、同质化、无序化竞争激烈，价格低廉、毛利率低的小型工程机械销售占比加大，价格高昂、毛利率高的大型工程机械销售占比减少，导致行业盈利空间明显下降；③、去库存压力较大，行业企业产能过剩，销售滞缓，库存产品剧增；④、资金流动性差，在普遍采用的信用销售模式下，行业应收账款维持高位，呆坏账风险加剧，企业现金净流入与生产投入长期无法平

衡。

2013 年，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呈现双双负增长，根据行业报表反映，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6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0.05%，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5.81%，从业人数同比下降 14.33%，工资总额同比下降 5.21%。全国累计销售摊铺机 2066 台，较 2012 年的 2221 台同比下滑 6.98%。其中高端摊铺机累计销售 438 台，占总量 21.3%，同比下滑 2.1%；中端摊铺机累计销售 1559 台，占总量 71.98%，同比下滑 5.7%；出口摊铺机 128 台，较 2012 年同比上升 18.75%

2、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 2014 年，全球经济有望保持温和复苏态势。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我国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保持投资合理增长，调整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率，大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加快形成经济自主增长机制，宏观经济将告别高速增长期，进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中高速增长阶段。

2013 年，对工程机械行业而言是转折之年，是“十二五”期间承上启下的一年，为 2014 年的回暖做好了铺垫。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预计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将呈现恢复性增长趋势，也将带动道路工程机械行业新的增长。工程机械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①科技进步步伐加快，企业将会加快转型升级，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大量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及信息化、智能化的科技成果将较快地移植到产品上；②企业风险意识不断增强，理性发展、经营的主导思想将以追求盈利及盈利能力为目的；③、走出去战略向纵深推进，逐步实现人才、市场、资源、产业布局的全方位国际化，产品出口规模的扩大，全球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多区域销售支撑的构建，多项目驱动的产品格局将形成。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驱动和专业化为发展理念，以做强做大道路工程机械为发展重点，构建工程机械为核心、钢结构为辅助、设备租赁为补充的业务格局，打造在道路工程机械领域具有全面领先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厂商。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各项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工程机械业务：以做强做大道路工程机械为重点，依靠技术升级和自主研发丰富产品结构，逐步形成摊铺机、铣刨机、封层机、压路机等全系列的道路机械机群，做到“道路机械成套化、各种产品系列化”；巩固在高端摊铺机领域的领先优势，并以高端摊铺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为引领，促进自主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全面扩大道路工程

机械的市场份额。

2、钢结构业务：建设生产基地，适当扩大生产能力，形成设备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发展格局，巩固并扩大在钢结构业务西部地区的领先优势。

3、设备租赁业务：逐步和省内外路桥公司、市政公司、高速机械化施工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设备租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未来的实施过程中，将会面临一系列风险因素，针对这些可能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完成。

1、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产品，主要用于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与上述行业未来的发展变化具有相关性，其变化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国家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不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回落可能会导致交通、市政等基建工程投入减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丰富完善产品链，改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以应对市场需求降低的状况。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众多国内外品牌进入市场，同时，国内企业产能过剩，销售滞缓，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导致竞争程度日趋激烈。公司将以市场为依托，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针对性的改善营销策略，拓宽营销渠道，增强销售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将营销服务做实、做细、做优、做精，扩大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3、财务风险及对策

受国家经济持续下行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回落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同时，受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及时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完善客户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在法律和协议条款的约束下，保证销售合同的履行，降低财务风险。

4、汇率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中国境内，但需从国外进口配套件且金额较大。公司进口配套件以欧元结算，如果未来欧元升值，公司生产成本将会上升，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掌握外汇市场情况，根据汇率波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和国外原材料采购计划，规避汇率风险。

（四）经营计划

公司经营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成本管理为主线，以实现盈利为目标。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益，增强危机意识，谋求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宗旨。

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75,000~80,000 万元，费用 7,500~8,000 万元。

为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的完成，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坚持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结构

技术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2014 年，公司仍将坚持产品“成套化、系列化”的研发方针，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丰富、完善产品链，在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在确保完成全年新产品研发任务的基础上，把技术创新的落脚点放在提高对企业效益的贡献率上，放到对营销工作的全方位支持上。其技术工作主要为：①继续推进沥青混凝土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和旋挖钻机四个系列的新产品配套研发工作，拓展研发新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和配套路面机械设备；②完成 2013 年研发新产品的试制、考核、改进完善、创新升级工作，以高可靠性和人性化设计满足用户需求，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营销，尽快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③鼓励职工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加强技术专利和重点新产品项目立项、申报和科技成果鉴定工作；④进一步优化产品设计、工艺路线，以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售后服务质量，为市场营销提供坚实的保障。

2、巩固和拓宽市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路面机械业务方面，首先在分析全国市场，研究竞争对手策略的基础上，对 2014 年的路面机械营销工作布点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制订不同的营销策略，在巩固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培育新的营销强区，创建成套装备试验应用基地，塑造品牌形象。其次以公司营销政策为导向，明确各销售区域指标，授权到位、激励有效，全面提升市场营销效率。再次强化市场研究，以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的形式客观分析、研究行业状况，科学规划营销策略；通过与科研院所、高端客户战略合作，巩固现有市场、发掘潜在客户、拓宽营销渠道，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最后在客户服务工作方面，以信息化管理手段优化服

务流程、提升效率；完善客户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服务人员培训、考评、淘汰的机制，强化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把服务工作与配件销售有机结合，由单纯售后三包服务向期后增值化服务转变，带动配件销售，促进营销后市场开发。

钢结构业务方面，在保证盈利的前提下承揽项目合同，加强新客户开发，提高业务规模，做到预算先行，外扩跟进，确保年度利润目标。子公司建设钢构将加强市场营销与拓展工作，通过与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管理水平、资质升级等方式，加速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确保项目合同落到实处。

工程租赁业务将按照充分与市场接轨的原则，依托品牌优势，开展市场营销，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活化分配机制，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年度盈利目标。

3、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全面推行量化考核，降本增效

2014年，公司将对生产经营成本相关要素全面推行量化考核，制订合理、切实可行的成本管控及费用考核细则，以公司财务预算作为生产经营工作指南，建立预算执行与收入、利润同比例挂钩的控制机制，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保证财务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突出成本考核，夯实成本管理基础，建立健全成本考核制度，成立成本管理考核稽查小组，对成本稽核、费用列支、材料限额发放、物资采购价格、水电及低值易耗品消耗指标等涉及成本预算的各个方面进行考核稽查，凡是亏损的业务单元、生产环节都要提前预警、分析原因、立即整改，消灭亏损源，把成本下降指标纳入相关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4、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强化生产管理执行能力

公司将以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为核心，通过技能培训、质量与收入挂钩、技术比武、劳动竞赛、质量攻关等多种途径，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以表彰奖励为引导，带动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还将以推进生产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档案，加强产品质量全过程的可追溯管理；并且尽快完成体系文件的修订工作，重点抓好各项新质量管理制度的宣传贯彻。

生产组织管理工作方面，公司生产系统将重点完成生产瓶颈问题和强化执行力两项工作，采取内部挖潜与适度扩大外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弥补产能不足；进一步细化完善节点管理考核，探索以计划完成率与各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收入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强化执行力。同时探索新的生产组织模式，学习并导入精益生产理念，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为后续生产做好准备。

5、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改革人员选拔机制

公司将按照与市场接轨的原则，修订完善薪酬激励考核政策，充分发挥薪酬激励的导向作用，向营销一线、研发一线、生产一线突出贡献者倾斜，合理调整各类岗位和人员收入水平，建立个人收入与企业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以期达到全员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的提高。通过改革干部选拔机制，强化干部管理，优化干部队伍，增强执行力，激发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并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一步修订干部考核制度，严格考评。同时，紧密围绕生产所需，结合设备装备具体使用情况，对一线岗位生产工人的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技能进行重点培训，逐步培养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员工团队，提升陕建机械的品质。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30 个，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更正公告和重大差错事项。公司亦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搜集、整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答复和落实，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先进模范事迹的学习活动，结合员工岗位技能专项业务培训，努力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先后组织各类学习、竞赛 30 次，参加人次 712 人次，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 15 次，参加 138 人次；技术学习 58 次，培训各类人员 924 人次。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承办和参与各类文体活动，累计上千人次参加，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的同时，也宣传和展示了企业的良好形象。

公司从实际出发，密切关注职工诉求，促进企业和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同时公司还十分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困难大学生子弟发放助学金；号召职工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进行集资募捐，共捐助 29,565.30 元；深入开展送温暖工作，“双节”期间慰问省部级（市级）以上劳模、伤病职工、困难职工、老干、老兵、抗美援朝老战士等 168 人，慰问金额共计 100,000 元；积极解决贫困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为 147 名困难职工发放补助金 65,400 元；并通过对外捐赠、对口帮扶等办法来积极履行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修订、董监薪酬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共计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贯彻执行。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均能按时送达至与会人员，确保了参会人员对会议议题的知情权，未出现会议延迟召开和取消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也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没有出现遗漏和更正的情况。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董事会提交的共计 2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1、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2、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完成了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 5.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000,000.00 元，新增 100,000,000 股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为继续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自我测试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请予以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已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理层能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理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了公司内、外部的各类风险，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

2013 年，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了巩固和深化，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完整。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签署了书面的合同；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部分监事在列席董事会并听取会议审议事项后，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加强持续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23元/股，新增10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9,122,764.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877,235.6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6月7日全部到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6月7日出具希会验字（2013）0051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25,000,000.00元、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25,000,000.00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剩余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已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90154500000172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属实，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2014年度工作计划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201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议，以求切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2014年财务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促进企业减少和化解经营风险。

2、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监事会已建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对外担保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进行严格监督的机制。监事会应充分发挥监督机制的作用，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意见，同时监督公司业务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以求最大程度地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4、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督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监事会自身管理水平。

请予以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经过管理层充分讨论，对现有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成本、利润进行合理、公正、谨慎的确认，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独立性审计，并且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沟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希会审字[2014]0868 号）。现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中主要经济指标、年末财务状况、决算涉及事项等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利润大幅下降。

2013 年营业收入 45,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489 万元下降 35.82%。公司本部完成营业收入 28,562 万元，净利润-10,496 万元；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4,128 万元，净利润 342 万元；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547 万元，净利润-19 万元，抵消后合并净利润-9,985 万元。

（二）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售价下降，成本居高不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降低（见附表 1）。

附表 1：

主营业务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收入	2013 年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收入	2012 年成本	毛利率%
摊铺机	196,475,042.75	151,756,346.07	22.76	405,093,832.38	269,455,960.94	33.48
稳拌机	7,977,948.74	8,429,395.23	-5.66	6,760,683.76	6,422,836.89	5
翻斗车				35,897.44	39,457.37	-9.92
钢结构	158,145,539.21	145,316,141.99	8.11	217,464,130.77	196,976,023.95	9.42
租赁业务	10,430,869.71	29,078,369.70	-178.77	29,066,573.87	29,214,524.59	-0.51
其他产品	75,690,952.50	69,044,841.43	8.78	42,046,994.62	32,152,874.26	23.53
合计	448,720,352.91	403,625,094.42	10.05	700,468,112.84	534,261,678.00	23.73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5%，比上年同期下降 13.68%，主要原因有：

1、摊铺机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0.72%，全年销量 92 台，比上年同期减少

80 台，销售收入 19,6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50%，占公司本部收入的 68.79%。

2、稳拌机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6%，全年销量 13 台，比上年同期增加 2 台，销售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5%。

3、公司本部钢结构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9.59%，收入 1,7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1.95%（其中：高铁运架设备收入 7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26%），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46.71%，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

4、租赁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78.26%，受租赁市场行情影响，设备的出租率降低，出租价格下降，租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4.11%，租赁设备的成本居高不下。

5、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毛利率 18.24%，与上年同期持平。全年收入 14,12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264 万元下降 18.16%。煤化内部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115 万元，煤化外部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6 万元。

6、2013 年 3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工程租赁有限公司完成收入 2,547 万元，毛利率 8.99%。

（三）期间费用总额下降，管理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2013 年期间费用 12,2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其中：销售费用 4,2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4%；管理费用 6,0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7%；财务费用 1,87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94%。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72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降低使产品运输费用减少 309 万元；会展费减少 186 万元；广告宣传费减少 46 万元。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1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性缴款增加 369 万元；新增安全生产费用 296 万元；土地租金增加 271 万元。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内部借款的归还使贷款利息减少 878 万元；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减少 104 万元。

（四）收入减少导致了相应税金的减少

2013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63%，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导致了相应税金的减少。

（五）坏账准备计提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 2,8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8%，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7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50%。

（六）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

1、2013 年营业外收入 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3.96%，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05 万元；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209 万元。

2、2013 年营业外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38%，主要是由于债务重组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30 万元。

（七）借力资本市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300 万元。通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搭建融资平台，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9,954 万元。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净增加额-2,35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50 万元。

（八）货款清欠力度仍需加强，库存资金的占用仍需降低，整体负债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有所改善。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48,35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10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次，周转天数 414 天。存货期末净额 24,90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121 万元。存货周转率 1.72 次，周转天数 209 天。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6,336 万元，负债总额 35,090 万元，股东权益 71,246 万元，流动比率 2.38，速动比率 1.67，资产负债率 33%，产权比率 49.25%。

二、其他财务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租赁情况

（1）租赁土地

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原生产厂区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150,700.90 平方米，全年发生租赁费用 482 万元。

（2）房屋租赁

①公司将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房屋租赁给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300 平方米，全年发生租赁费用 30 万元。

②公司将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房屋租赁给西安煤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547 平方米，全年发生租赁费用 20 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卫生、维修等服务，全年按

照市场价格收取物业管理和维修费用 105 万元。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见附表 2）

附表 2: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32,971.07	0.21	3,413,710.55	1.61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2,501,035.18	1.58	8,836,310.80	4.1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7,801,813.21	4.93	857,629.71	0.4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11,060,387.39	6.99	5,098,458.36	2.41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348,228.33	1.11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9,736.15	0.48
神木富油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77,683.02	0.24		
西安重装韩城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127,189.98	0.71		
西安重装韩城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95,463.57	0.06		
西安重装蒲白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145,299.15	1.36		
西安重装蒲白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90,000.00	0.06	3,029,230.77	1.43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2,236,357.23	14.06	12,820,512.82	6.05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000.00	12.65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68,521.34	-0.04		-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1,301,883.72	7.15	75,632,916.23	35.7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13,566,018.42	8.58	27,054,268.32	12.78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564,102.56	1.21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1,897,449.85	1.20	800,000.00	0.38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4,874,787.18	2.30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552,136.75	2.25	9,829,059.83	4.64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2,704,000.00	1.71	5,000,000.00	2.36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37,115.38	0.59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市场定价	365,475.00	0.23		
合计			102,023,757.58	64.52	163,168,951.61	77.04

4、关联方借款

(1) 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欠付借款利息。

(2) 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206.01 万元。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拆借 13,815 万元，累计偿还 9,351 万元，借款余额 4,464 万元。应付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 43.70 万元，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关联方担保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到期。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另外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到期。

(3) 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28,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8,000 万元由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承租人违约而令担保人支付担保款的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表 3）

附表 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神府南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3,369,692.66	1,744,684.49	3,369,692.66	1,273,871.98
应收账款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2,312.07	458,837.58	4,886,306.25	244,315.31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443,262.32	3,459,653.12	3,239,039.95	489,450.00
应收账款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361,672.36	218,657.91	399,286.46	68,278.75
应收账款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			87,200.00	17,440.00
应收账款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6,617.25	105,040.08	1,856,617.25	185,661.73
应收账款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6,898.08	532,636.90	4,036,898.08	266,318.45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165,822.00	33,164.40	165,822.00	16,582.20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3,660,426.84	221,512.12	7,759,213.85	387,960.69
应收账款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86,833.11	498,683.31	5,051,002.46	252,550.12
应收账款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179,202.30	117,920.23	1,179,202.30	58,960.12
应收账款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546,340.62	27,317.03	2,189,000.00	109,450.00
应收账款	西安重装韩城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384,275.84	69,213.79		
应收账款	西安重装蒲白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953,480.00	97,674.00		
应收账款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1,512,347.96	575,617.40		
应收账款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1,900.00	15,095.00		
应收账款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8,438,444.00	421,922.20		
其他应收款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88,339,527.41	8,597,629.56	34,419,281.26	3,380,839.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见附表 4)

附表 4:

单位：元

项目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400,000.00	预收货款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51,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56,261.00	59,640,233.15	借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西安重装矿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应付利息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38,090.00	利息
应付利息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052.70	1,503,600.00	利息
应付利息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60,154.43	326,666.67	利息
合计		80,753,468.13	464,908,589.82	

（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浙江宁海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 1,3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3 年 1 月 23 日到 2015 年 1 月 22 日。被担保人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以银行存款形式收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 201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少于 800 万元的差额部分 113.81 万元，按照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1、2013 年 6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387.72 万元。

2、2013 年 3 月公司出资 1,825.2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根据市财函（2013）106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12 年度装备制造业税收列支返还的通知》，公司收到税收返还资金 323.86 万元，按照规定计入资本公积，专项用于技术研发和改造。

4、根据陕财办企（2013）5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陕西省进口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50 万元。

三、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希会审字[2014]0868 号）。

请予以审议。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报及摘要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以审议。

附件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651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9,122,764.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77,23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3)0051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已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90154500000172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3,074,086.36 元，其中偿还公司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25,000,000.00 元，偿还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3,951,321.96 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74,086.36 元），支付发行费用

9,122,764.4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主管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三级审批，实际支付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支付。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请予以审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3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8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8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否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0	100	—	—	—	否
偿还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否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	100	—	—	—	否
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0	1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87.72	14,387.72	14,387.72	14,387.72	14,387.72	0	100	—	—	—	否
合计		51,387.72	51,387.72	51,387.72	51,387.72	51,387.72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到达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为了便于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均按募集资金净额填写。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74,086.36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的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了公司 2013 年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有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段秋关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汕头大学法商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汕头、西安仲裁委仲裁员；西安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咨询专家；建设机械独立董事。

何雁明先生，教授，历任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人专家组成员，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专家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专家。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金融证券管理和公司治理方向的研究生导师；美国 NASD（全美证券商协会）研究论坛会员；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陕西上市公司协会顾问和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设机械独立董事。

梁定邦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航天部 210 所核心组秘书、陕西航天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航天部 210 所计划财务处处长；西安长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和西安航天自动化股份公司监事；陕西宝光真空电气股份公司和西安天安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中美合资西安森宝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顾问；西安东风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建设机械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段秋关	8	4	4	8	0	0	否
何雁明	8	3	4	7	1	0	否
梁定邦	8	4	4	8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段秋关	5	5	0	0
何雁明	5	5	0	0
梁定邦	5	5	0	0

历次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召开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判断，严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没有对提交到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重大事项提出过异议的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工作细则。我们根据个人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考核、各定期报告、公司经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前，公司均及时、准确地组织会议材料并传递给我们，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的对外担保事项有一项。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浙江宁海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 1300 万元提供最高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期两年，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到 2015 年 1 月 21 日。被担保人以其土地与房产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我们充分了解了上述担保的详细情况，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上述项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及货款的回收，且被担保方以其土地与房产提供反担保，风险可以控制。同意上述担保，并作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23 元/股，新增 100,000,000 股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000,000.00 元（含发行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9,122,764.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77,235.60 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3）0051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25,000,000.00 元、偿还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已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

续。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李长安先生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维护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征询、核实；倾听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自我测试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其他事项

2013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作为独立董事的代表，我们对各位董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予以审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雁明、段秋关、梁定邦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99,851,526.27 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7,116,484.13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968,010.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以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修改章程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

2、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决定不再设立副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涉及分红政策的条款

1、原文为：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百零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5%；

2、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股利分配；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修改为：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三百零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 2、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5%；
- 3、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股利分配；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
-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涉及不设立副董事长的条款

1、原文为：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2、原文为：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3、原文为：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4、原文为：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三、涉及第五章“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

（一）第四节“股东大会的召集”条款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责或无合理理由而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其他具有资格的召集人有权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第五节“股东大会的通知”条款

1、原文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会议通知送达日期。

2、原文为：

第一百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

第一百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三）第七节“股东大会的召开”条款

本节原第一条前增加一条：

第【】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四、涉及第六章“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

原文为：

第二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修改为：

第二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以上章程内容修改后，将对原条款之序号做相应调整。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借款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在持续创新研发推动下，公司一批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为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生产投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申请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为了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对此项借款办理展期，期限一年。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在西安银行、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分别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完善产品结构，新开发的产品在市场上均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反应，但是由于工程机械行业货款回收期较长，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缓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投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向西安银行、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分别申请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期限一年，以上两笔授信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担保，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请予以审议。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合，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会议通知送达日期。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八）会议登记日期、地点、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二个工作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三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和监票，其中监事代表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

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今年预计 发生额	去年累计 发生额
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	105
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租赁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	482
三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四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五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0,000	10,20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一、二、三项：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分别签订有《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综合服务协议》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四项：公司与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五项：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钢结构产品，共计 10,202 万元。2014 年度，建设钢构还继续将采取同样的方式向煤化集团各相关子公司提供预计 20,000 万元的钢结构产品和施工服务。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服务，为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议 2014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

请予以审议。